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甘其毛都口岸限定区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(一标段:查验监管基础设施升级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甘其毛都口岸限定区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(查验监管基础设施升级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52\_人,营业收入为\_5048.42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785.32\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,属于 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企业名称) \_\_\_,从业人员 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万佳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0月2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源成之企业有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